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保理貸款

#### 延長保理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守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上海守信已同意在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前悉數結清未償還利息的條件下(已於本公佈刊發前達成)，將保理貸款到期日延長三個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原因是訂立補充保理協議構成對先前公佈所披露之保理貸款融資期限之更改。

另一方面，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訂立補充保理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與保理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於根據補充保理協議延長保理貸款之融資期限前，依照保理協議提供保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客戶提供保理貸款（「**先前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守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上海守信已同意在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前悉數結清未償還利息的條件下（已於本公佈刊發前達成），將保理貸款到期日延長三個月。

由於前述變動，保理貸款之融資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當中本金額人民幣18,200,000元及人民幣16,8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到期。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先前公佈所披露之保理貸款之全部其他重大條款保持不變。有關保理協議之詳細條款請參閱先前公佈。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籌辦及贊助展覽會及活動、經營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及融資服務。具體而言，上海守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貸保理服務。

## **有關客戶之資料**

客戶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有色金屬。截至本公佈日期，客戶由武漢永翌擁有70%，以及由武漢互往擁有3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補充保理協議之理由

誠如客戶所接洽及解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給中國經濟及社會造成干擾，因此客戶已與其債務人協定將信貸期限延長三個月。在此情況下，客戶已相應向上海守信請求將保理協議項下之保理貸款還款期限延長三個月。經雙方公平磋商，上海守信已同意授出相關延期，惟客戶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前悉數結清未償還利息（已於本公佈刊發前達成）。經考慮(i)到期日僅延長三個月；及(ii)有關延期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收入，董事會認為有關延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風險，同時令本集團能夠於短期內收回保理貸款全部金額。

因此，董事認為補充保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原因是訂立補充保理協議構成對先前公佈所披露之保理貸款融資期限之更改。

另一方面，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訂立補充保理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與保理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於根據補充保理協議延長保理貸款之融資期限前，依照保理協議提供保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 「保理貸款」 指 上海守信(作為貸方)根據保理協議向客戶(作為借方)提供之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1,183,000港元)之具追索權循環保理貸款
- 「未償還利息」 指 根據保理協議由客戶結欠上海守信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總額為人民幣1,245,424.66元之到期未償還利息
- 「補充保理協議」 指 上海守信與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保理協議補充協議，旨在延長保理貸款融資期限
- 「武漢互往」 指 武漢互往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鄒連枝、蔡金輝及劉應元分別持有40%、30%及30%

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98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仲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黃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組成。